

周环审〔2025〕28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河南周口太康马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四个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175411119J）上报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周口太康马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四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。该批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1. 河南周口太康马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

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马厂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、彦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以及彦伯~马厂110千

伏线路工程和彦伯~城东 π 入马厂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。变电站及线路均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境内。

(1) 马厂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

新建马厂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周口市太康县马厂镇李金斗村东侧 200m，王三位村西侧 400m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4131m²。变电站终期主变规模 3×50MVA，户外布置，110 千伏出线 4 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3×(4+5) Mvar；本期新建(1#)主变 1×50MVA，户外布置，110 千伏出线 3 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1×(4+5) Mvar。

(2) 彦伯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

彦伯 220kV 变电站位于周口市太康县马厂镇钟寨村，南距 X003 县道 90 米。终期主变规模 3×180MVA，户外布置，220kV 出线 4 回，110kV 出线 10 回。已建主变规模 2×180MVA，户外布置，220kV 出线 2 回，110kV 出线 1 回。本期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，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(3) 彦伯~城东 π 入马厂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彦伯~城东 π 入马厂变 110 千伏线路 2 回，新建线路起于马厂 110kV 变电站东数第三、四出线间隔，止于 110kV 彦黄线 10#（本期拆除）直线塔两侧实现 π 接。线路路径长度 1.8km，其中同塔双回（双侧挂线）线路路径长度 1.4km，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0.4km（0.2 千米+0.2 千米）。拆除原线路路径长度 0.2km，拆除杆塔 1 基。

(4) 彦伯~马厂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彦伯~马厂变 110 千伏线路 1 回，新建线路起于彦伯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电装置东数第二出线间隔，止于马厂 110kV 变电站东数第二出线间隔，线路路径长度 4.1 km，单回路架设。

本项目总投资 47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4.7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4%。

2. 河南周口市关帝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

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许庄街道叶庄村向北 400m 处，为关帝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。

关帝 220 千伏变电站终期主变规模 $3\times 18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220kV 出线 6 回，110kV 出线 12 回。已建主变规模 $1\times 18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220kV 出线 5 回，110kV 出线 5 回。本期扩建 2#主变 $1\times 18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本项目总投资 20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2.3%。

3. 河南周口太康高贤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

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高贤乡小郭村东南 800m，S221 省道西侧 50m，为高贤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。

高贤 110 千伏变电站终期主变规模 $3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110kV 出线 4 回。已建主变规模 $1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110kV 出线 2 回。本期扩建 2#主变 $1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扩建在站内

预留位置建设，不新征用地。

本项目总投资 104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.72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4%。

4. 河南周口扶沟桐丘 22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

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扶沟县汴岗镇，南距宋桥村 400m，东邻 X009 县道 100m，为桐丘 22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。

桐丘 220 千伏变电站终期主变规模 $3\times 180\text{MVA}$ ，户外布置，220kV 出线 6 回，110kV 出线 10 回。已建主变规模($1\times 150+1\times 180$) MVA，户外布置，220kV 出线 6 回，110kV 出线 6 回。本期将原有（1#）主变 $1\times 150\text{MVA}$ 更换为容量为 180MVA 的主变，并新增 1 组 8Mvar 电容器，不新征用地。

本项目总投资 108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7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8%。

该批输变电项目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and 环境管理规定，编制较规范、内容较全面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适当，环境保护目标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、评价标准选择准确；评价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，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妥善处置；要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；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.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

3.送电线路与公路、河道、电力线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；线路跨越河道时，应按有关要求施工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以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市局委托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施工

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，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